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址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網址可供瀏覽。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 170,764,000 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上升 33.8%
- 經營溢利約為 25,449,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約 1,866,000 港元）
- 股東應佔溢利約為 20,203,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約 6,422,000 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i>b</i>	58,782	44,930	170,764	127,624
銷售成本		(29,233)	(25,790)	(88,772)	(69,258)
毛利		29,549	19,140	81,992	58,366
其他經營收入	<i>c</i>	2,884	734	7,641	1,341
行政開支		(22,813)	(23,537)	(64,184)	(61,573)
經營溢利（虧損）		9,620	(3,663)	25,449	(1,866)
融資成本		(362)	(182)	(497)	(402)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183)	—	(18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3	545	1,094	740
攤銷收購聯營公司所得商譽		—	(2,148)	—	(6,575)
攤薄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5,9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9,481	(5,631)	26,046	(2,337)
稅項	<i>d</i>	(421)	(203)	(1,701)	(69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溢利（虧損）		9,060	(5,834)	24,345	(3,035)
少數股東權益		(1,061)	(670)	(4,142)	(3,387)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7,999	(6,504)	20,203	(6,422)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i>e</i>	0.16 仙	(0.52)仙	0.46 仙	(0.51)仙
— 攤薄	<i>e</i>	0.15 仙	(0.50)仙	0.45 仙	(0.50)仙

附註：

a.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並就若干證券投資估值作出調整，以及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預期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惟下列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於初步確認後須以成本減去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因此，商譽不予攤銷，但必須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倘有事件或情況改變而有減值跡象，則須增加測試次數。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商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亦規定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須即時在損益賬確認。現時，本集團並無負商譽。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終止商譽攤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所有投資須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亦規定本集團發行之所有金融工具須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所發行而於結算日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乃按公平值列賬。

b. 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提供保健及牙科服務	36,867	28,999	100,505	81,742
銷售保健產品及藥品	3,896	3,949	12,233	12,172
銷售心臟科及周邊血管相關外科手術 儀器	12,269	11,982	41,299	33,710
其他	5,750	—	16,727	—
	<u>58,782</u>	<u>44,930</u>	<u>170,764</u>	<u>127,624</u>

c.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902	18	1,755	36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5	—	2,549	—
投資證券收益(虧損)	1,377	575	(1,582)	575
雜項收入	590	141	4,919	730
	<u>2,884</u>	<u>734</u>	<u>7,641</u>	<u>1,341</u>

d.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包括：				
— 本集團應佔利得稅	378	72	1,362	327
— 攤佔聯營公司稅項	(12)	141	142	294
	<u>366</u>	<u>213</u>	<u>1,504</u>	<u>621</u>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55	(10)	197	77
	<u>421</u>	<u>203</u>	<u>1,701</u>	<u>698</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及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九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e.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7,9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約6,50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4,996,593,528股(二零零四年—1,249,182,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以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20,20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約6,422,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4,374,623,093股(二零零四年—1,249,182,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8,25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約6,474,000港元)及期內發行在外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5,377,545,909股(二零零四年—1,299,714,000股)計算，並就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按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20,50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虧損約6,392,000港元）及期內發行在外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4,575,011,534股（二零零四年－1,266,087,000股）計算，並就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f. 儲備變動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分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2,492	135,194	10,033	72,670	(40,548)	189,841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純利	—	—	—	—	82	8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2,492	135,194	10,033	72,670	(40,466)	189,923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淨虧損	—	—	—	—	(6,504)	(6,50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92	135,194	10,033	72,670	(46,970)	183,419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分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7,468	148,122	10,033	72,670	(124,879)	123,414
發行新股份	32,498	86,794	—	—	—	119,292
股份發行費用	—	(6,172)	—	—	—	(6,172)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	—	—	—	—	12,204	12,204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49,966	228,744	10,033	72,670	(112,675)	248,738
中期股息	—	—	—	(9,993)	—	(9,99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純利	—	—	—	—	7,999	7,99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66	228,744	10,033	62,677	(104,676)	246,744

中期股息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2港仙（二零零四年－無）。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保健及牙科服務、銷售保健產品及藥品以及銷售心臟科及周邊血管相關外科手術儀器。

本集團已大幅擴展其醫療中心網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於全港各區18個新地點提供醫療服務，透過與其他醫務人員組成合營診所或與其他診所營辦商訂立聯屬安排擴展網絡。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機會擴展網絡，抓緊優質私人醫療服務需求日趨殷切之勢。

為滿足不同客戶各種需要，尤其是要求優質現代社會生活之客戶，本集團積極進一步開發生活相關保健服務及產品。於九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於中環開設一家植髮中心，應用美國最先進植髮技術。該中心之表現令人鼓舞。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董事會宣佈，本集團與星虹控股有限公司（「星虹」）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認購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星虹可換股票據。星虹擬將上述認購所得款項之大部分，用作於香港設立提供健康檢查、先進診斷圖像服務、日間護理觀察服務及醫療化驗室相關業務之中心。該中心將設計為配備最先進醫療技術設備之一站式日間健康檢查中心。董事會認為，認購為本集團提供靈活彈性，僅於對本集團有利之時方行使兌換權。董事會亦認為，倘本集團日後行使兌換權，認購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透過於星虹之投資擴展其業務至上述檢查及診斷業務。

董事會預期，香港政府將逐步調整其公共保健政策，將保健需求由公營機構轉至私營機構承擔。展望未來，鑑於有利的政府政策，加上本集團之積極發展計劃，董事會對集團日後之表現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70,76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一約127,624,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上升約33.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率為48.0%，與上年度同期之45.7%相若。本集團錄得經營溢利約25,449,000港元，自上年度同期錄得經營虧損約1,866,000港元轉虧為盈。

本集團就業務合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終止攤銷來自收購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及醫療服務所產生商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約為20,20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一虧損約6,422,000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曹貴子先生	企業（附註）	2,548,379,451	51.00%
馮耀棠先生	個人	2,689,090	0.05%

附註：

該2,548,379,451股股份由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於曹貴子先生於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50.1%權益，故曹貴子先生被視為於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之2,548,379,4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曾採納一項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邀請任何全職董事（本公司不時委任之非執行董事除外）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自採納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舊計劃由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取替，以符合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之經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監管購股權計劃之規定。根據新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計劃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	2,548,379,451	51.00%
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 (附註)	2,548,379,451	51.00%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548,379,4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分別為曹貴子先生及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實益擁有50.1%及49.9%權益，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2,548,379,4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一個具明文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太平紳士及何國華先生組成。陳金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佈（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曹貴子先生、曹貴宜先生及馮耀棠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太平紳士及何國華先生。